

國立成功大學第五〇九次主管會報紀錄

時間	九十年四月十一日（星期三） 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	雲平大樓四樓會議室
出席	歐善惠 方銘川 柯慧貞（葉正蓉代） 王振英 徐德修（張憲彰代） 黃煌輝 楊明宗 涂永清 余樹楨 王駿發（王永和代） 陳梁軒 吳華林 薛天棟 葉正蓉 彭富生 李丁進葉 純甫（薛尊仁代） 賴溪松（陳永川代） 葉茂榮 周澤川 譚伯群 黃肇瑞		
列席	張祖恩		
主席	高 強	紀錄	林 碧 珠

壹、報告及確認事項：

一、報告本校第五〇八次主管會報決議事項執行情形，修正後予以確認。

二、主席報告：

- （一）春假時才接到教育部轉知立法院將審查國立大學校院預算執行情形，已於四月四日與會計室李主任赴立法院備詢。其中馮滄祥委員曾指定北、中、南各一校回答其所提問之三個問題，南部指定由本校上台說明。三個問題均頗值得深思：一是在平衡人文與科技教育方面有何做法，二是通識教育實施情況，三是「追求卓越計畫」在校內如何評審的問題。本校在這三方面均有具體良好的做法或成果，很高興有上台說明的機會。此外，亦有委員質詢預算執行情形未達百分之八十的學校，共有二十二所，本校亦是其中之一。主要係因原八〇四醫院土地案之執行屢遭波折，此方面雖因政策問題，錯不在學校，惟未來仍請各單位應注意各項預算之執行進度。
- （二）赴立法院備詢當天中午與教育部顧問室顏鴻森主任及研考會余玲雅副主委聚會，曾提及內政部建築研究所委託本校興建建築實驗群及擬遷建材料實驗群事宜，知悉該項業務正交由余副主委負責，余副主委當面表示將會特別留意。希望該案朝對本校有利的方向進展。
- （三）春假期間接到環保署郝署長來電表示擬借重本校環工系張祖恩教授出任環保署副署長。很高興張教授之專長與能力獲得肯定，能多為政府做事，也樂觀其成；惟程序上仍需依規定經三級教評會通過後借調。
- （四）本校推動 ISO 品質管理制度已有一段時間，今天召開第一次管理審查會議，預定五月七日完成評鑑，若能順利通過認證，對學校的行政品質與效率是一大肯定，希望各單位同仁努力配合。
- （五）同仁反應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所編列之電腦使用費直接撥入計網中心控管，計畫主持人並未被知會，請計網中心未來收到電腦使用費後，能轉知計畫主持人。

三、各單位工作報告：

（一）副校長：

1 今日上午召開本校校友會館募款籌建計畫會議，結論重點如下：

（1）請各有關單位積極推動校慶活動之籌備，近期將再召開會議，請各單位提出進度報告。

（2）校友會館募款方面，請總務處及校友聯絡中心將所提之募款籌建計畫彙整後提校務企劃座談會、主管會報、校務發展委員會討論定案後據以推動。

2 春假期間與文學院涂院長帶領本校五位學生前往上海復旦大學參加「海峽兩岸廿一世紀青年論壇」活動。本校學生的表現很好，會中的報告亦受到相當肯定。感覺上，大陸學生在邏輯、論述方面的表現較佳；台灣學生的表現則比較多元化。此行並順道訪問上海交大、同濟大學、河海大學及浙江大學，往後將會陸續推動本校與各校之互訪與交流活動。

（二）教務處：

1 三月份曾召開通識教育委員會，目前本校尚有十一個學系未開授通識課程，為避免供需失衡，將發函請未開通識課程的學系積極規劃。

2 教育部補助各校辦理全國性學術活動的辦法已有修訂，未來提出申請的學校均應先自評。本校將依規定就會議性質請各學院院長推薦相關專長教授先行審查。

3 提昇大學生英文能力方面，為營造學習環境，將結合語言中心、計網中心朝普遍化、網路化方向規劃，相關辦法正修訂中。

（三）總務處：

- 1 春假期間已協同台南市交通局針對前鋒路汽、機車停車位之改善予以重劃，已增加機車之合法停車格位，未來將加強取締違規停車，請有關主管協助籲請學生依格位停車，以免被拖吊。
- 2 已於三月廿九日召開本學期第一次系所申請補助經費審查會議，共通過五個系所的申請案。為逐步改善校園環境，對於未通過的申請案，初步構想將建請學校提撥適當經費，並由申請單位提出適當比例的配合款，針對校舍安全及校園美化方面進行改善。

(四) 研發處：

- 1 針對建教合作計畫管理費之編列比例未達學校規定的計畫案，研發處均會逐一與計畫主持人努力協商請其追加編列；惟若有特殊困難者，將請其簽准後再辦理。
 - 2 本校網頁首頁尚無隨時登載最新訊息的設計，可否建請改善。
- ※校長：請計網中心將本校首頁「News」的功能適當呈現出來。

(五) 研究總中心：

創新育成中心大樓已接近完工階段，其後續之營運管理對於促成本校相關系所教授與園區廠商之合作有正面助益，本校將積極參與投標。

(六) 軍訓室：

- 1 今年預官考選，本校共有一千五百五十四人報考，錄取三百九十一人，錄取率 25.8%，比去年增加約 6%。
 - 2 今日中午台南地檢署檢察官至本校學生宿舍搜索有關疑似違法下載網路資料問題。呼籲學生應加強注意，勿觸犯網路侵權刑責。
- ※校長：學生宿舍網路使用與管理之相關問題，請學務處與計網中心協商加強規範，並督導學生正確、合法使用網路資源。

(七) 人事室：

近來有部分教師於出國或出差後（甚至於返校後）始補辦申請手續，或未附齊相關證件資料，造成審核及處理上諸多困擾。煩請各位教學單位主管再宣導提醒所屬教師確實依相關規定於事前提出申請並儘速陳核。

※校長：請人事室再發函重申本校出國、出差之相關規定，也請各位主管協助宣導轉知。

(八) 附設高工：

近幾年本校附工的招生情形都還不錯，今年亦將繼續努力。已計畫於近一、二個月內分批前往台南縣市各國中宣導；並將加入台南縣市日間部進修職校招生的登記行列，提供考生多一個選擇就讀本校附工的機會。

(九) 理學院：

春假期間管理學院組團至海南大學參加學術研討會，理、工學院亦有代表一同前往洽談相關合作事宜。理學院較具體的合作項目有化學系、生物系的中草藥研究及生科所、生物系的水產養殖方面。

(十) 管理學院：

- 1 春假期間海南大學之行由楊主秘領隊。海南大學對此次研討會相當重視，並全程錄影，會議過程相當隆重且圓滿。
- 2 院長遴選工作目前正接受各方推薦中，四月三十日截止。預計五月廿九日決定最後適當人選呈請校長擇聘。
- 3 本校管理學院與加拿大維多利亞大學之合作計畫，預定今年暑假繼續辦理遊學、交流活動，目前正招募學生中。

※校長：與澳洲莫那須大學之合作交流案，亦請持續追蹤辦理。

(十一) 醫學院：

- 1 教育部委託國家衛生研究院進行之全國醫學教育評鑑，本校將安排於明年進行一連四天之評鑑，已積極展開準備。
 - 2 小東路之機車停車問題，是否亦建請比照前鋒路加以整頓。
- ※總務長：將再進一步了解。

(十二) 圖書館：

- 1 圖書館已於三月卅一日開始搬遷，感謝館內同仁犧牲假期非常辛苦的整架，預計四月十六日一、二、三樓的期刊及五樓的圖書可先行開放。
- 2 有關校內隨選視聽系統，包括將語言中心學習帶上網供點選學習，已與總務處及計網中心大致談過，若頻寬與版權沒問題，將可提供師生於校內任一可上網的電腦點選；未來並可視需求擴大點選服務項目。

(十三) 工程中心：

日前曾應邀於工研院材料所與化工所針對一些進行中或醞釀中之前瞻性研究舉辦之論壇中提供建議。此種對前瞻性研究提供建言之論壇方式雖各有其優缺點，卻可達集思廣益之效，提供本校各院系參考。

- (十四) 校友聯絡中心：
今日上午由副校長召集主持之校友會館募款籌建計畫會議中初步討論將委託工設系進行創校七十週年 Logo 設計比賽，開放校內師生及校外人士參加，比賽過程將可同時達到宣傳效果。
- (十五) 研發基金會：
基金會已於春假期間搬遷至力行校區原地層下陷防治服務團辦公位址。
- (十六) 秘書室：
1 本校推行 ISO 品質管理制度將訂於四月廿四日開始進行驗證，預計五月七日完成正評。請實施 ISO 的十一個行政單位主管再督促同仁加強準備。本校實施 ISO 的品質政策是「全程品管、穩健發展、最佳服務、追求卓越」，請大家熟記。
2 春假海南大學之行由於地主學校的熱誠，大家均有賓至如歸之感。兩校除進行學術研討之外，並洽談未來合作交流事宜。今年七十週年校慶應可考慮邀請幾所與本校有合作關係的國外大學來訪，並商談進一步之合作計畫。
- 四、下次主管會報訂於五月二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

貳、討論決議事項	執行情形
一 上（五〇八）次主管會報附設醫院建議修訂相關組織規程加設門診中心的問題，請研發處先與附設醫院研商後提出討論。—附設醫院、研發處。	附設醫院：醫院組織規程已修訂並經醫學院院務會議通過，將提校務會議討論。 研發處：配合辦理。
二 有關係所老師反應常有公文在會簽過程延遲或遺失的問題，在本校公文行政流程尚未電腦化前，有無必要先以會簽單方式請各會簽單位以人工記錄收文及送出的時間，以改善公文會簽時程乙案， 決議：請主任秘書了解本校公文電腦化之進度，如短期內尚無法實施，請先規劃幾類重要項目加附會簽單，期能改善公文會簽效率。—秘書室。	秘書室：經初步研析，執行細節尚需周密考量，擬俟規劃草案完成後，再邀相關單位確認可行後實施。
三 研發處擬建議「各單位或計畫主持人擬將結餘款支用於人事費者，均須先簽請校長核准後方得動支。」乙案， 決議：照案通過。—研發處。	研發處：通知各單位及主持人依決議辦理。
四 人事室依第五〇三次主管會報決議提請討論有關本校九十年行政人員暑假上班方式乙案，決議如下： （一）通過「半天上班」方案，即週一全日上班，週二至週五上午全體上班、下午各單位派員輪值。 （二）暑假起迄時間及每人暑休日數，以單位總人數五分之一同仁輪值之比例計算。 （三）若因單位輪值人數在四人（含）以下時，可聯合以一級單位為基準，依業務需要及辦公地點聯合其他單位人員輪值或自行排定輪值（但每人暑休日數仍不得超過五分之一輪值人數之暑休日數），各單位排定輪值表後應送人事室列管。 —人事室。	人事室：照案辦理。
五 總務處依第四八七次主管會報決議，提請討論本校各場地管理維護費收費標準之調整乙案，因表中所列部分資料與現況不盡相符，請總務處重新調查各單位最新資料及收費標準，彙整後再提出討論。—總務處。	總務處：已於九十年四月十三日重新調查彙整，將重提主管會報討論。
六 研發處所提有關本校退休教授承接建教合作計畫，學校是否同意納入服務的問題， 決議：學校以尊重為原則，同意繼續服務退休教授承接建教合作計畫案，惟應請一位現職系所教授為計畫共同主持人。—研發處。	研發處：照案辦理。

- 附註：一、請各單位就有關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儘速填送秘書室，備提下次會議報告。
二、本紀錄記載如有疏漏或與原意有所出入，請有關單位於填送執行情形或初稿確認時提出更正。
三、本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經提下次會議逐項檢討認定後，分送各單位照案執行。如屆時未收到本紀錄時，請向秘書室連繫查詢。
四、本紀錄經確認後將登載於秘書室 Homepage，歡迎上網查閱。